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靜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-mov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0125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617考選部函、相關附件(考試院令)

(A21000000I_1140125905_doc4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40125905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
工作師考試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「專門職業及技
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
實地工作認定標準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考選部114年6月17日選專三字第114330086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114年6月6日修正發布。

三、本次主要修正如下：

(一)刪除列考普通科目「國文（作文）」及專業科目「社會
工作管理」二科目，並配合修正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
准者之應試科目（第七條、第八條）、本考試試題題型
（第九條）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（第十四條）。

(二)第五條附表增訂實習應在不同機構進行之規定，並規範
二次以上實習在同一機構不同單位實習者，應敘明實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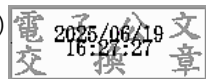


內容差異性，並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。

(三)本次修正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自114年10月1日施行（第十七條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